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法治政府 部门建设工作要点

2025 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持续完善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效能，切实提高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质效，不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以服务好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为出发点，全力推动交通法治建设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 一、持续推进交通法治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法治交通建设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 2025 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我市交通运输各项重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强化对行业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2025 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并按时向社会公开。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法制科牵头，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立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结合行业实际，推动《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江门港港口章程》等立规工作。落实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责任，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升干部职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识，严格制发、管理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年度清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废止。（业务主办科室、法制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职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应决定书、判决书进行研究分析，通过以案释法、以案学法等方式开展培训学习，提升执法水平，指导交通执法工作实践。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等规定办理应诉案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依法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法制科牵头，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请示事项的合法性审核，确保政策和决策合法有效。落实涉及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行业良好公平竞争环境。完善合同审查流程，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合同审查、行业重难点法律问题研究应对等方面的作用，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法制科牵头，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效能

（五）持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要求，严格执行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按要求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检查制度，规范非现场执法程序，完善综合执法运行机制。推行轻微免罚和首违不罚告知承诺制，传递交通法治温度。（法制科、执法监督科牵头，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不断强化执法督查力度。严格履行监督职责，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制定实施年度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和舆情频发点，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结合整治突出问题规范执法行动，加强对一线执法的明查暗访，形成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落实，促进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案件评查和典型案例指导，执行行政执法案件回访制度，加强办案全过程监督。围绕部门联动、区域协同，完善执法工作机制，建立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和执法联动制度，深化完善与周边市区域执法协作机制。（执法监督科、法制科牵头，各执法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推进数智化执法转型升级。积极开展线上执法监督工作，持续深化科技赋能，完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建设，超限检测站（点）联网运行建设及相关数据分析应用，规范开展非现场执法，通过对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重点车辆稽查布控系统、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两客一危一重”重点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等平台数据的分析研判，实现对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执法监督科、执法二科及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提升执法业务能力。坚持分级分类原则，开展交通综合执法业务教育培训和考核，持续推动提升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执法能力和服务质效。围绕重要部署安排、重要时间节点、地区重大活动，加强行政执法力量协调统筹，保障执法人员、执法装备等投入。坚持寓服务于执法，依托服务窗口、超限检测点等场所，为企业和从业人员提供合规指导和法律咨询服务。（法制科、执法监督科、财审科及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切实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九）持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进一步优化行政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化管理，开展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等核心要素自查自

纠，确保对外提供的办事指南合法合规、准确无误。（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业务主办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上级要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开展跨部门监管。规范操作规程、细化监管措施、明确监管责任，形成抽查台账，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业务主办科室、各执法科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交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信用交通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有序推进《江门市交通运输系统信用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年-2025年）》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做好交通信用系统运营，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共享公开。（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业务主办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普法宣传教育**

（十二）积极组织实施行业普法工作。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安全教育”“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等为抓手，组织开展行业普法教育宣传，原则上各业务科室年内开展不少于一次进企业普法宣传，培育交通普法品牌。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

和实效性，挖掘推广普法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业氛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行业普法培训交流活动。贯彻落实《江门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按要求编制并动态调整我市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组织开展 2025 年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和年度学法考试。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组织开展专题学法、案例剖析、交通执法业务沙龙、科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和年度学法考试等，邀请行业法治专家、骨干研讨交流交通法制建设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法制科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